

職場性騷擾

性別工作平等法加重雇主責任—103.6.18修訂

年關將至，暖呼呼的尾牙活動即將開始，工會在此溫馨提醒：酒酣耳熱，更要注意言行舉止，避免憾事再度發生！何謂「性騷擾」：是指一種非自願性、不受欢迎且令人有不愉快的感覺，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言語或身體的行為內容。主觀上，違反當事人意願或不受欢迎；客觀上，該行為已侵犯或干擾他人之人格尊嚴、自由、正常生活時，即構成性騷擾。職場性騷擾從古早的隱晦、隱忍，如今儼然成為個人、社會、國家皆重視的議題，在性別工作平等法中除原本對於性騷擾加以定義外，更增加雇主的防治責任及罰則，以下做簡要說明：

一、雇主防治義務：

法條	雇主防治責任項目	防治內容
13	一般防治責任	雇用受僱者30人以上者，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，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，以事先防治此類行為發生。
	企業內部處理機制	規定雇主在知道有此類事件後，所應採取的立即有效糾正及補救措施。【雇主接獲受害者申訴之日起7天開始調查，並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】

二、雇主違反職場性騷擾雇主防治之罰則：

法條	違反內容	罰則
38-1	一般防治責任/企業內部處理機制	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公布雇主姓名或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
性騷擾除了造成他人傷害，自身要依公司獎懲辦法第七條第六項懲處【確認成立，兩大過免職】外，公司名稱及負責人姓名更會因此而被公告，後果嚴重，不可不慎！

值日生：理事長鍾馥吉



永豐銀行企業工會

Tel: 02-2518-9388#1

信箱: union@sinopac.com

Fax: 02-2518-9400

網址: http://union.sinopac.org.tw